

附件 4:

“相约幸福成都” 2021 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竞技专业组) 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

一、参赛运动队履行疫情防控措施

(一) 赴赛区前

1. 赛前健康申报和排查

对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承办方疾控小组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参赛人员、大赛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大赛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服务员、安保人员、司机等)等涉赛人员全面进行“六类人员”排查。六类人员具体为:①过去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②跟“①”中人群有密切接触的;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④省外返回赛区未满 14 天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记者;⑤14 天内有过发热症状(37.3°C 以上)且未痊愈的;⑥21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或国内新冠肺炎高、中风险区等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时间节点为赛前 21 天。排查出的“六类人员”,建议不再参加比赛及相关工作。

2.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复赛通知后,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下同)名单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

3. 建立参赛人员个人健康档案

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要求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包括“居住城市、体温、症状表现、其它状况说明”四项），每日测量体温。运动队人员，由各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填写健康档案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如弄虚作假要负相应法律责任。所有赴赛区人员的健康档案，均须在赴赛区前一天，扫描后提交赛区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乘坐交通工具到达赛区。

4. 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现要求各运动队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所填调查表和承诺书由运动队存档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备。

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赛区有关部门需要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态进行查验。

5.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复赛通知后，各队伍一定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此外，各运动队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

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大飞机），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

6. 运动队领队和主教练将作为本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队伍第一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队传达知悉。

7. 赛事承办方为每位参赛相关人员提供健康包（包括消毒湿巾、口罩、垃圾袋等）。

8.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运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旅途中

1. 运动队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2. 运动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

3. 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

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4. 旅行途中，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5. 运动队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所有人员必须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二、运动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一）运动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二）运动队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队伍可以在赛会指定活动区域或空旷场地活动。如确需外出，必须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

（三）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四）指定酒店须为参赛人员安排专用电梯，同时参赛人员应尽量注意细节，降低风险。

1. 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2. 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

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五）赛区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六）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三、参赛运动队在赛区乘坐市内交通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在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后，必须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2.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或徒步整队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

四、运动队在赛区比赛、训练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参赛队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每天两次（上午 10 点前、晚上 23 点 30 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队伍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 参赛人员每天离开酒店前往场馆比赛、训练时，须在乘坐大巴前测量体温，合格者方能上车。如有体温超过 37.3 度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体育馆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在当日比赛开始前和当日比赛结束后，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4. 场馆应为运动队设立专门入口、通道，队伍乘大巴抵达场馆外后，由专门出入口（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出入）进入场馆。运动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 37.3 度者可以进入场馆，随后沿专门通道（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专门通道）进入运动队休息室、场馆内场。比赛结束后，运动队须沿专门通道、专门出入口离开场馆返回酒店。

5. 赛区必须在比赛、训练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6.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 度者，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比赛、训练场馆内须进行严格、细致划分区域，确保队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机会。

8.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9.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10. 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